



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定于2009年7月31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. 会议时间：2009年7月31日 09:30

二. 会议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B座8层万通实业会议室

三. 会议审议事项：1、审议关于免去刘鹏辉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；

2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；

3、其他需要股东大会讨论的问题。

四. 出席会议对象：

1. 截止到2009年7月30日在公司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五. 授权委托书：凡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资格的股东，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表决，委托书格式附后。个人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须经公证。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。

六. 参会股东登记方法：

1. 登记时间：2009年7月30日 09:00—17:00。

2. 登记地址：同会议地址。

3. 登记手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股权证/卡原件及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副本（含年检情况）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两份原件办理登记。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。

六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孙琳琳 联系电话：010-6857 8612

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参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等自理。

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09年7月16日

附：委托书格式（依此复印或自制均有效）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_____ 先生 / 女士代表我单位（个人），出席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（公章 / 签名）：

受托人（签名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人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